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就討論「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意見書

香港人口老化已是不爭事實，本會亦深信以政府的經驗，絕對是清楚明白這個潛在問題。然而，至今仍看不到政府在長遠的老人政策上有任何準備；至於實施了一段時間的強積金計劃，雖然表面是為現有的勞動人口作一點儲備，但是大家也很清楚單靠強積金養老，退休後並不足夠長者的基本生活，難道這都算是保障嗎？

早前，特首於答問大會上回應有關增傷殘人事的交通福利時，曾表示若是某然增加任何社會福利，最終負擔最也是落在納稅市民身上，對特首給議員的回覆，本會是明白和理解。亦因為政府及社會有這個顧慮，本會相信聯席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正正是呼應特首給議員的回覆。

政府今天呈交立法會的文件，提及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面上來看，對於長者而言，一切安排好像已經處理得盡善盡美；但從長者的求助、意見、傳媒的報導及日常工作過程或經驗告訴我們，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制度內裡其實是千瘡百孔。往往可能因為一些細節或制度；或保障辦事處人員的執行態度，將一些求助的貧病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部份個案更可能因此成為人間悲劇。

我們的長者，大半生勞累貢獻社會，香港才有今天的成就，大家應該好讓他們安享晚年。可惜，本港大部份長者，因為並無參與任何退休保障的計劃；或他們所參與的退休保障的計劃，無法滿足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故此，他們只有選擇依靠綜援計劃或其他形式的援助來生活。

根據衛生福利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所知，本港現時大約有十八萬六千九百三十八位長者，依靠綜援為生。那麼，如果我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做得不好，就會直接影響十八萬多長者的福祉，損害他們的權益，令他們難以安享晚年。

本會對衛生福利食物局和社會福利署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有以下的不滿及意見：

1. 綜援申請制度僵化

現時每當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時候，如果長者有子女的話（無論子女是否有能力供養他），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都會向求助的長者要求索取，有關他們每位子女所寫，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否則，他們無法或較困難可以成功申領綜援。可惜，有很多希望申領綜援長者的子女，可能因為種種理由（如面子、與長者的關係惡劣及父母的免稅額等理由），拒絕為他們的父母提供任何無法或並無供養他們的信件，導致很多長者因此無法成功申領綜援。本會在二零零五年共收到八百多個該類個案。這些長者，現在只有依靠七百零幾元的高齡津貼（生果金）或傷殘津貼或拾紙皮或拾汽水罐，以節衣縮食方式為生。這些個案經常在我們日常生活及傳媒報導上看到，但情況一直未有改善。

再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其中功能是照顧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亦相信計劃的原意亦是這樣。可惜，歷史告訴我們，在執行政策的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部份前線人員，往往在處理個案的時候，都過份官僚及欠缺靈活的彈性，間接令到受助的長者折騰得死去活來；就本年一月為例，本會處理的其中一些，部份綜援受助長者的求助個案，求助人因為意外(被打荷包)、不幸(被人入屋行劫)或其他特殊情況，綜援受助人須緊急支援。可惜，每當這些長者向保障部辦事處人員反映及求助的時候，這些人員明確告訴求助人，保障財物是自己的責任，無法緊急作出援助，即使區議員及社工介入，亦是無異。亦由於他們這些長者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受助人，所以其他的緊急基

金亦不接受他們申請。其中兩宗在觀塘區發生的個案，直到被傳媒曝光及介入後，求助人才突然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職員收到通知，獲批准發放即時援助。長者才不致餓死。而整個過程有三間香港報館記者親眼目睹。這真的有如都市神話。

另外，本會亦收到很多長者或其家人反映，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的人員態度令到受助的長者感到不舒服。本會同工亦曾與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溝通，根據錄音紀錄發覺部份保障部人員態度十分囂張及漠視求助人的需要。情況以觀塘區的秀茂坪保障辦事處及深水埗區的石硤尾保障辦事處為甚。

本會認為當有一些特殊個案的時候，社會福利署保障辦事處人員，應以人為本，彈性處理。否則，那個表面上完善的保障制度，可能因一些執行人員而弄至蒙羞；再者，本會亦希望前線的保障部人員，待人處事的態度亦顧及受助者的感受，否則那會直接影響別人的感受及被別人投訴。

2. 傷殘津貼審批標準混亂

現時的傷殘津貼審批標準不一及混亂，早前立法會亦有討論。

3. 現有服務忽略隱蔽長者的需要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指，本港現有超過 200 間長者中心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但政府現有服務忽略一群為數不少的隱蔽長者需要（隱蔽長者為沒有參加任何長者機構活動的長者）。在過去的 2005 年 11 月至本年 3 月間，本會在傳媒機構、商業機構及在義工的協助下，共探訪了六千七百多戶長者家庭，當中超過半數為隱蔽長者的家庭，他們全都沒有接觸任何社工或接受任何福利服務，生活都十分困苦。部份依靠在街中拾紙皮、拾汽水罐為生。部份在本會的探訪後，才知道自己的可以透過福利制度改善他們的生活。明顯地，政府忽略了他們的服務需要。

4. 到戶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支援無力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資料所知，全港現大約有四千多位獨居、兩老同住、行動不便及無自顧能力的長者，正在輪候「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送飯、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大部份長者對於現時的「長者家居照顧服務」深感不滿意。大部份不滿意的長者主要居住於深水埗區及官塘區；長者主要不滿那些受政府資助提供服務的長者機構，輪候時間太長。就以官塘區牛頭角下村為例，提供服務的機構每當長者要求「送飯」服務，平均要等 6 至 9 個月，而家居清潔及家居護理服務的輪候時間更長達 18 至 24 個月；深水埗區而言，家居清潔的輪候時間更是遙遙無期，甚至有些受政府資助提供服務的機構同工，會直接以服務飽和為由，拒絕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現在問題日益嚴重，而且有惡化跡象。他們的苦況，傳媒亦不時報導。

由於家居的環清潔衛生，會直接影響長者的身心健康（如呼吸道及心理健康）。可惜，現時那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的長者，當他們對自己的家居環清潔衛生忍無可忍的時候，而他們又無能力清潔（如獨居或傷殘的長者）及在無止境等待「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時候。在現行的機制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助金額，內容是不包括「長者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外的清公司或機構。試問有什麼人可以接受 18 至 24 個月才做一次家居清潔服務呢？當然有人可以說長者自行做清潔，但當你是一位傷殘或體弱多病的長者，就會明那些等待、憂慮及無奈等心情。本會現有大量該類個案，如議員需要，本會樂意安排探訪活動，了解這些無助長者的苦況。

5. 津貼安老院宿位嚴重不足，私營安老院素質參差

現時在安老院舍居住的長者，大部份都是依靠綜援來繳交院舍費用的。可惜，由於現時資助的安老院舍只是佔少部份。本港大部份安老院都是私營的，而收費都是較資助安老院的收費為高。往往入住私營安老院，領取綜援的長者，每當長者多用尿片或多服營養食品等，他們或其家人每月都要補貼院舍內的生活費，更甚者，有長者欠院舍錢；或家人向外借錢給院舍，這些情況，各大傳媒亦經常見到，情況亦非冰山一角。當中更有個案，由於資源不足，院舍間接虐待了長者（如一日只可換一次尿片或以報紙當尿片用等）。

6. 醫療收費減免制度毫不完善，折騰長者

本會從長者的求助及調查得知，發現現時的醫療收費減免制度毫不完善，部份長者因此而被折騰。例如，一名非綜援的長期病患長者，如果他們難以支付醫療費用的話，他們真的正如政府向立法會文件的第 26 段所言，經嚴苛的審批後，獲發一張長達 12 個月的「醫療費用減免文件」。可惜，該份文件只適於急症室、日間醫院及專科門診。當那些長者因小病（如傷風、發燒）向普通科門診求診的時候，該文件就不能使用。現時的制度，如果求診普通科門診，需每次找社工申請，但普通科門診又沒有社工辦事處可以申請「醫療費用減免文件」。故此，長者即使有病，根本無法可以在普通科門診免費求診。

本會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能立即跟進有關之問題；同時希望該局向立法會所提供的內容，均是事實的全部。

本會認為香港號稱國際大都會，又稱有完善的保障制度，但為何現在還有長者在街中拾紙皮、拾汽水罐、居住籠屋，甚至翻街呢？這不是香港的恥辱嗎？這明顯是我們的那個保障制度支援無力；而我們的綜援制度根本無法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極其只可說是提供生存的需要。

基於上述各種原因，本會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參考「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所做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並盡早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為全港退休長者提供即時保障，改善他們的生活，使他們可以安享晚年。

08-06-2006